

# 关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LQ 合同段项目（水稳站、混凝土拌合站、碎石加工厂一区、碎石加工厂 2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第 592 号令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，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修正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LQ 合同段项目（水稳站、混凝土拌合站、碎石加工厂一区、碎石加工厂 2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LQ 合同段项目（水稳站、混凝土拌合站、碎石加工厂一区、碎石加工厂 2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分别位于泽州县周村镇河村村、周村村、甲村村。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，其中：水稳站临时用地项目实际复垦治理面积 1.2820 公顷；混凝土拌合站临时用地项目实际复垦治理面积 1.2717 公顷；碎石加工厂一区临时用地项目实际复垦治理面积 3.0234 公顷；碎石加工厂 2 临时用地项目实际复垦治理面积 1.0028 公顷。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，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现对以上初步验收意见进行公告，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，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内向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。公告期：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。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835678222

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 
2026 年 1 月 28 日

